#### 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#### (譯文)

來函檔號: S/F(3) to HAB/CR 1/17/99 傳真: 2877 5029

本函檔號: LS/B/16/12-13 電郵: bloo@legco.gov.hk

電 話:3919 3506

傳真文件(2591 6002)

香港

添馬添美道2號

政府總部西翼13樓

民政事務局

公民事務科

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公民事務)

謝詠誼小姐

謝小姐:

## 《201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為協助本部審議《201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 "條例草案"),煩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官:

## 條例草案第6條 —— 擬議第6GD條

(a) 若一名境外投注者透過電話或互聯網就一場本地賽馬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,則根據《博彩稅條例》(第108章) 現有的第6GD(1)或(2)條,該項投注會否被徵收博彩 稅?按照條例草案的原意,當局是否擬就該項投注徵收 博彩稅?

# 條例草案第9條 —— 擬議第6GF條

(b) 關於"指明款額"的定義,(a)段對"either or both"的提述或會導致語意含糊,因為在該段(i)及(ii)節所提述的項目超過兩個(即關乎該場賽馬的聲音、影像及其他資料)。本部注意到,(a)段的中文本採用了"任何或所有項目"此用語,其英文的字面對應意思是"any or all items"。請考慮應否將(a)段英文本對"either or both of the following"的提述,改為"any or all of the following items"。

# 廢除定義 —— 條例草案第3(7)條

(c) 此條文旨在廢除多項定義。請解釋廢除該等定義的政策原因,因為該等定義似乎與利便實施匯入或匯出彩池一事並無任何關係。

# *廢除第6GE、6GG及6GP條 —— 條例草案第7、10及14條*

- (d) 現有的第6GE、6GG及6GP條就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支付 及減免作出規定。就賽馬(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舉行) 而言,如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多於根據 第6GD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,似乎便須繳納加收賽馬博 彩稅。據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6及8段所述,建議廢除 第6GE及6GG條是因為該兩項條文已失時效。請告知該 為期3年的"保證期"(根據第1A(1)條之下該詞的現有定 義的涵義)於何時屆滿。
- (e) 亦請解釋條例草案廢除第6GE、6GG和6GP條及不就本 地賽馬徵收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政策原因。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答覆,最好 <u>在2013年4月29日或該日前</u>回覆本部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:律政司(經辦人: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

(傳真文件: 2536 8127) 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 (傳真文件: 2869 1302))

法律顧問

2013年4月22日